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）的（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嘉兴市绿嘉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绿嘉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；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